

金昌市金川区招商服务局委托招商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金昌市金川区招商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定成交.....	21
第六章 附件内容.....	31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本次采购工作,并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采购工作。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金昌市金川区招商服务局委托招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金昌市金川区招商服务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08-17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1CS-031

项目名称：金昌市金川区招商服务局委托招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万元）

最高限价：15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委托招商服务机构 1 家完成规定的招商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 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8-05 至 2021-08-11，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8-17 09:00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1-08-17 09:00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相关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金川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统办2号楼

联系方式：0935-8221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路444号

联系方式：181895690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俊兵

电话：181895690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金昌市金川区招商服务局委托招商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150 万元，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政府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人	采购人：金昌市金川区招商服务局 联系人：马艳婷 联系电话：0935-8221110 联系地址：金昌市金川区统办 2 号楼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俊兵 联系电话：18189569071 联系地址：金昌市金川公司新 10 号小区金昌办事处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 8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
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9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开启地点： <u>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u>

10	信息注册及 注意事项	<p>1) 信息注册：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p> <p>2) 注意事项：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采购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选中后点击“投标登记”，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子账号”交纳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右上角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11	网上开标系统 具体操作流程 及注意事	<p>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麦克风、摄像头、钉钉账号。</p> <p>2) 供应商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 8:30 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点击“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图标”或“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固化工具”和“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仔细阅读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p> <p>3) 供应商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 8:30 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按照“网上开标系统指南”演示步骤来“固化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 8:30 前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HASH 编码为网上开标系统“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和“开标操作”（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竞争性磋</p>

		<p>商响应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响应文件，不会泄露任何信息)。若在线撤回 HASH 编码，不提交新的 HASH 编码，或者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 8:30 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的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在开启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视频会议群，各供应商扫描网上开标系统会议群二维码，加入钉钉视频会议群。</p> <p>4) 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 9:00 后，供应商必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 2021 年 8 月 17 日 8:30 前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是在“固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又修改了响应文件，所以，请确保响应文件修改无误后再固化并牢记系统自动生成的 HASH 编码。如仍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予以协助)。</p> <p>5) 供应商要认真的在网上开标系统填写报价、服务周期等内容，注意系统默认的相关事项，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不要出错。</p> <p>6) 网上开标系统技术支持：4001020005 联系人：王伟武/15214168081</p> <p>7)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提交或邮寄的响应文件。</p>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p>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
1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评审现场,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14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p> <p>2)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 电汇、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等任意一种形式。</p> <p>3) 磋商保证金专户 收款单位: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金昌市金川支行 帐号: 每个标段(包)登记成功后,供应商均会收到一个子帐号。且不同项目不同标段(包)不同单位子帐号均不一样,同一单位在不同标段(包)的子帐号也不一样。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自己所报项目及标段(包)收到短信中的子帐号缴纳保证金。个别未收到短信或短信中无子帐号用户可登录电子服务系统 V2.0 重新获取或致电 4001020005 咨询。</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5) 磋商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p> <p>①采用电汇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汇出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p> <p>②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供应商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包)在线申请保函,供应商自主选择已上线银行或保险承保机构,在申请界面输入电子保函申请编号,提交后完成电子保函业务,保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保函申请状态(详见电</p>

		<p>子保函服务平台内右上角操作指南)。</p> <p>③保证金其它问题，可查看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办理指南”。</p> <p>④磋商保证金相关咨询电话</p> <p>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8325228</p> <p>电子保函及保证金子账号技术服务电话：4001020005/15214168081</p>
15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 供应商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p> <p>2)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PDF格式或纸质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准确无误后的扫描件转换成PDF格式，保证电子文档清晰可辨能够正常识别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1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刻录在光盘中，2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时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p>
16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2年（730天）， 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项目落户地点	金昌市金川区， 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及比例	合同签订时自行协商。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0	关于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
21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3	采购公告的发布时间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5	履约保证金	/。
26	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金昌市金川区招商服务局。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全部文件。

(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0)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3.2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竞争性磋商采购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及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等。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采购信息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1）采购邀请（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供应商须知（4）采购需求（5）评定成交（6）附件内容。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回避事项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4 响应要求

3.4.1 综合要求及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否决。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

除外。

(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相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3.4.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必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货币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报价要求：①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漏报少报，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的报价不能为零，如果为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④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

(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响应函；②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③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④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⑤商务条款偏离表；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⑦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4.8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内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4.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响应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10 响应文件的要求和签署

响应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响应文件可以不逐页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但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证明。

3.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固化好的响应文件。

3.4.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多次在线提交或修改固化文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也可以在线撤回HASH编码。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文件。

3.5 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系统，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列表；在线通知供应商开始上传响应文件，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

3.6 评审工作

3.6.1 评审流程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流程详见第五章评定成交。

3.6.2 注意事项

在评审期间，评审过程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成交及成交结果信息公告

3.7.1 成交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及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 发放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3.9.3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10 质疑与答复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与答复、投诉处理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处理。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服务费金额为0.7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2703 3430 0900 0014 075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杨家桥第二支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围绕金川区“十四五”发展战略和主导产业，挖掘、筛选、评估购买或租赁土地/厂房/仓库等有效项目不低于 15 个，落户总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的土地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12000 万元），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或完成中小企业创业园创新孵化基地 20000 m² 厂房租售的物业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合同期内，超出推送有效项目信息数量不得额外收取基础服务费。合同期满，如供应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招商引资任务，采购人有权让供应商退还采购人 50% 基础服务费中未完成比例的费用；或者让供应商延期服务直至完成，延期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向采购人推送不低于 15 条精准项目信息，配置外出招商联络点，为甲方配置 2 名招商人员的服务团队，负责挖掘项目、项目评估、跟进项目、代表金川区初步接洽项目、安排企业至金川区考察、促成项目落地、活动配合、服务汇报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定成交

5.1 采购原则及组织评审

5.1.1 采购原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小组组建依据为：①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1.2 组织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 评审程序及成交原则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澄清说明等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内容。

②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首次报价是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4	实质性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效情形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澄清或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应当按无效响应处理：①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②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③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④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金额的；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⑥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⑦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⑧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5.2.2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方法

(1)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注意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保证最低价成交。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 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价 = 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 × 6%

注：①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供应商实际最后报价为准。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③本项目

只有给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给予 6%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④供应商必须真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具体评审内容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评审	10 分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 评分细则
2	商务评审	35 分	
3	技术评审	55 分	
合计		100 分	

1. 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具体标准
1	价格评审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2. 商务评审（35 分）

2	商务评审	35 分	<p>1、业务能力（满分 10 分）</p> <p>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 5 年内为两个及以上合作单位均落户 80 个以上（不含 80）有效项目的得 10 分；为一个合作单位落户 80 个以上（不含 80）有效项目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p>
---	------	------	---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盖合作单位公章的项目确认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网站推广能力（满分 10 分）</p> <p>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拥有设立在中国境内、自主运营的知名专业招商网站的经营权，且 2020 年度该网络平台：</p> <p>①IP 数高于 500 万、PV（浏览量）高于 1500 万的，得 10 分；</p> <p>②IP 数高于 300 万、PV（浏览量）高于 1000 万的，得 6 分；</p> <p>③IP 数高于 150 万、PV（浏览量）高于 500 万的，得 3 分；</p> <p>④其他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网站介绍说明、备案截图、百度网上统计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全国业务覆盖能力（满分 10 分）</p> <p>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具有 5 个其他地域关联公司的得 5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少于 5 个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关联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4、企业评价（满分 5 分）</p> <p>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p>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与关联公司的关系说明（格式自拟）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其关联公司的相关能力证明材料。</p>			

3. 技术评审（55 分）

3	技术评审	55 分	<p>1、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p> <p>①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服务方案描述详细明确、正确、符合实际要求的得 14-20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服务方案描述基本正确、基本符合实际要求的得 8-13 分；</p> <p>③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服务方案描述有，但不太清晰或不太符合实际要求的得 1-7 分；</p> <p>④没有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hr/> <p>2、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满分 15 分）</p> <p>①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能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 11-15 分；</p> <p>②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较为准确，较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6-10 分；</p> <p>③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5 分；</p> <p>④其他得 0 分。</p> <hr/> <p>3、项目团队配备（满分 10 分）</p> <p>①项目团队配备符合文件要求、分工合理，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招商进度计划详实的得 7-10 分；</p> <p>②项目团队配备符合文件要求、分工较合理，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较合理，招商进度计划较详实的得 4-6 分；</p> <p>③项目团队配备符合文件要求、分工安排一般，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一般，招商进度计划不够详实的得 1-3 分；</p> <p>④项目团队配备不符合文件要求，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0 分。</p> <hr/> <p>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p> <p>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7-10</p>
---	------	------	---

			分； 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的得 4-6 分； 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3 分； ④没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	--	--	---

5.2.3 成交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应当包括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5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5.3 成交未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或重新采购。

第六章 附件内容

附件序号	附件内容
附件 1	合同草案
附件 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3	响应函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附件 5	法人授权函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附件 7	供应商人员配备表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9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证明材料

附件 1:

合同草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于【 】签署后生效。

甲方:

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经就对方提供的服务、履约能力、招商条件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交流并相互认可。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政府招商外包服务合作协议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章 项目分类

第二章 招商服务内容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双方约束机制

第四章 招商中介奖励办法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A. 甲方权利与义务

B.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章 合同履行

第七章 保密条款

7.1 商业秘密: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一方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产品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等,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等商业秘密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下属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下属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经营或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经通知纠正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十章 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双方约定服务内容实现或者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执行时，本协议终止执行。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1.1 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1.2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肆份原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为凭。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甲方: (单位公章)</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乙方: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附件 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金昌市金川区招商服务局委托招商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JCZC2021CS-031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XX 单位 (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

附件 3:

响应函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提交固化好的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6、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XXXX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5:

法人授权函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供应商名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 XXXX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电话：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服务周期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 单位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其他					

附件 9：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序号及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由银行自行拟定；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④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本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⑤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或法人授权函(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说明：供应商若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可以不提供以上②		

	③项中相关资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p>	<p>可以不提供网页版截图，最终以竞争性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保存签字盖章并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有以上行为的响应无效。</p>
<p>注：以上“第3列，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中所要求的材料，为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其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合法有效且清晰可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响应无效。</p>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证明材料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标的所属行业由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如实填写。

企业名称: XXXXXXXXXXXX 单位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建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